

新加坡延陵吴氏总会

~章程~

一 名称:

本会正名为“新加坡延陵吴氏总会”。以下简称“本会”。

二 会址:

本会会址设于：新加坡 238960 邮区莫罕默德苏丹路门牌 10 号，或经执委会决定并获得社团注册官接受之新址。遇有需要，本会可在有关当局事先批准之场所进行会务活动。

三 宗旨:

敦宗睦族，团结吴氏后裔子孙、缅怀吴氏始祖，引导后辈学习历大先贤为国家社会无私奉献的精神。
扶助不幸的社群，主办多元化传统文化交流与慈善事业，以加强社会凝聚力，促进各族和谐共处。

四 会员资格与权利:

- 1、 凡居住在新加坡吴氏宗人，不分籍贯，年满 18 岁，品行端正，便可申请成为永久会员。
- 2、 每位永久会员，有权参加投票，有选举、被选担任本会执委会职位及表决权。
- 3、 执委会随时可委任德高望重、对本会有贡献之人士为本会顾问。本会顾问不拥有选举、被选和表决权。
- 4、 准会员---- 凡非新加坡公民吴氏宗人，可申请加入成为本会准会员，准会员享有与其他会员之权利，但没有投票、选举和被选权。

五 申请入会的办法

- 1、 凡拟参加本会之吴氏宗人，必须填具申请入会表格，呈交秘书处。
- 2、 拟申请为新会员者必须由一位现任会员推荐，执委会将决定有关申请是否获准。
- 3、 本会章程必须发给每一位新批准之会员。

六 入会费、年捐

- 1、 本会不设入会费

- 2、 成为永久会员者，随意乐捐，款项不限。
- 3、 凡永久会员，不须缴交年捐。
- 4、 准会员一次过，缴交\$100,00.
- 5、 任何向会员征收特别捐款，须获会员大会通过。

七 最高权力机构和会员大会

- 1、 本会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系由会长所主持的会员大会。
- 2、 本会的常年会员大会在每年一月份举行。
- 3、 任何时候，若有 25%有投票权之会员或 30 名有投票权之会员，视何者为低，提出书面要求召开特别会员的大会。会长得在执委会之指令下，随时召开特别会员大会。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事宜，必须以书面通知秘书处，以便处理。特别会员大会必须在接获要求后两个月内召开。
- 4、 若执委会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不在两个月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则有关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之会员，在给以有投票权的会员 10 天通知后，即可自行召开会员大会，同时将议程张贴在本会布告栏内。
- 5、 召开常年会员大会必须给以会员两星期的通知，特别会员大会则须给以 10 天的通知。秘书必须将有关开会之日期、时间及地点的通告，发于所有有投票权的会员。会议议程须在会议前 4 天张贴在本会布告栏内。
- 6、 除非章程另有说明，所有会员大会均不允许以委托书的方式投票。
- 7、 常年会员大会处理下列事项：
 - a. 上一个年度之财政报告和常年会务报告。
 - b. 若有需要，选举下一届执委会及义务查帐。
- 8、 任何会员要在会员大会上提出议案，须在会议举行前一星期以书面通知书通知本会秘书。
- 9、 至少有投票权的会员总数为 25%，或 30 名有投票权之会员出席会员大会，会议方为有效，委托书不能成为会议法定人数之部分。
- 10、 若出席人数不足法定人数，会员大会可延长半小时举行。届时人数若仍不足够，会议可进行，但无权修改任何现有章程。

八 管理与执委会

- 1、 由两年一度选出的执委会，负责本会之会务行政。

正会长:	1 位	第一副会长:	1 位
第二副会长:	1 位	副会长:	4 位
正总务	1 位	副总务	1 位
正财政	1 位	副财政	1 位
正中文书	1 位	副中文书	1 位
正英文书	1 位	副英文书	1 位
正公关	1 位	副公关	2 位
正福利	1 位	副福利	2 位
正文教	1 位	副文教	1 位
正出版	1 位	副出版	1 位
正康乐	1 位	副康乐	2 位
正妇女	1 位	副妇女	1 位
正青年	1 位	副青年	2 位
正查帐	1 位	副查帐	1 位
委员	12 位	(共 47 位)	

- 2、 在常年会员大会上选举以上各执委时，由一人提议并由另一人附议，只须获得简单的多数票即可当选，除正副财政，其他执委都可以连任。
- 3、 执委会的选举方式可以用举手，或经与会者大多数同意用秘密投票方式进行。若票数相等时，主席可以投票裁决。
- 4、 执委会至少每三个月开会一次，于未召开会议前应予以各执委以七天通知。会长可在给予各执委五天的通知后，随时召开执委会会议。执委会必须有半数执委出席方为有效。
- 5、 执委会任何委员若无适当理由连续三次缺席会议，将被认为自动退出执委会，其空缺得由执委会委任他人担任之，以迄下一次常年会员大会。执委会之任何变动，必须在两星期内通知社团注册官。
- 6、 执委会之职责是组织与督促本会之日常之会务活动，必须遵从会员大会之议决，未事先征得会员大会之同意，不得做出违背会员大会意愿之事，不能超越会员大会，而必须经常与会员大会保持从属关系。
- 7、 执委会有权动用本会基金作为会务活动开支，唯每月不得超过\$20,000.00

九 职员之职责：

- 1、 会长主持所有会员大会和执委会议，并代表本会处理与外界交往事宜。
- 2、 第一副会长、第二副会长、副会长，将协助会长之职责，当会长缺席时，依次代行其职责。
- 3、 总务负责与保管本会所有的会议记录，即须保管会员大会和执委会会议记录，并得保存最新之会员记录。
- 4、 副总务协助总务之工作，当正总务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5、 财政负责保管本会所有基金，代表本会收款付账，并将来往账目正确记录清楚。财政有权代表本会每月支出\$1,000.00作为日常的开销，财政手上现款不得超过\$3,000.00，若超过这个数目必须存入由执委会决定之银行。本会之支票由财政与会长或总务联合签署，方为有效。
- 6、 副财政协助正财政之工作，当正财政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7、 中文书负责处理本会中文文件工作。
- 8、 副中文书协助中文书之工作，当正中文书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9、 英文书负责处理本会之英文书工作。
- 10、 副英文书协助英文书之工作，当正英文书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11、 公关主任负责对内对外的连系工作，或代表本会出席外界社团之会议或宴会联谊工作。
- 12、 副公关协助公关主任之工作，当公关主任缺席时可代行其职责。
- 13、 福利主任负责照顾、协助和处理会员的福利，必要时可成立小组进行这项福利工作。
- 14、 副福利协助福利主任之工作，当正福利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15、 文教主任负责本会之文化教育方面的工作，主办学习班级，讲座会等推动华族文化传统和弘扬教育美德。
- 16、 副文教协助文教主任工作，当文教主任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17、 出版主任负责编辑、印刷与出版本会之一切会讯，期刊、论著或报告等工作。
- 18、 副出版主任协助出版主任之工作，当出版主任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19、 康乐主任主办本会之一切文娱活动，传统节日纪念活动，开办卡拉 ok 班、歌咏、舞蹈等。必要时成立康乐小组推动这些康乐活动。
- 20、 副康乐主任协助康乐主任之工作，当康乐主任缺席时代行其

职责。

- 21、 妇女主任主办一切有关妇女的活动，动员妇女会员参与会务活动。
- 22、 副妇女主任协助妇女主任之工作，当妇女主任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23、 青年主任负责推动有关青年之活动。
- 24、 副青年主任协助青年主任之工作，当青年主任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25、 正查帐负责他任期的审查本会一切帐务，并向执委会报告。
- 26、 副查帐协助正查帐之工作，当正查帐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27、 执行委员协助本会之一般行政工作，履行执委会所赋予和指派的任务。

十 查帐与财政年度

- 1、 隔年常年会员大会上，选出两位会员，他们并非执委会会员，担任查帐工作，为期两年，但不得在下一个年度连任。
- 2、 查帐：
 - a, 负责审查本会每一年财政开支，并向常年大会提出报告。
 - b, 在会长的要求下，随时审核在任期内任何时段的账目，并向执委会报告。
- 3、 本会之财政年度由每年正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十一 信托人：

- 1、 若本会在任何时候拥有不动产必须交由已宣誓就任的信托人。
- 2、 本会之信托人：
 - a, 信托人不得超过 4 人，但不能少过 2 人。
 - b, 必须由常年会员大会上选出。
 - c, 未事先获得常年会员大会之批准，不得出售或抵押所委托的产业。
- 3、 在下列情况下，信托人之职位成为空缺：
 - a, 信托人去世，疯癫或神经失常。
 - b, 信托人离开新加坡超过一年。
 - c, 信托人行为不检受判决，使他不适合担任信托人。

- d, 信托人呈函自动辞去该职位。
- 4、 信托人的取消委任或填补空缺，必须在讨论有关事项的会员大会至少两个星期前张贴在会所的布告栏内，会员大会的结果必须通知社团注册官。
- 5、 不动产地址和信托人名字，往后有变动时须通知社团注册官。

十二 访客与嘉宾：

- 1、 访客与嘉宾可允许进入本会，但却不允许进入本会之机密场所。
- 2、 访客与嘉宾都必须遵守本会之条例与章程。

十三 禁例：

- 1、 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在会所内进行，严禁携带任何赌具、吸毒烟具以及其他不良物品进入本会。除了获得私营博彩法令第 250 节所批准促销或举办私营彩卷，不在此例。任何不正当人士带进会所均于禁止之例。
- 2、 本会之基金不得用以支付会员的法庭罚款。
- 3、 本会不得企图限制或参与任何商业活动，直接或间接推荐或安排会员去影响货品价格或服务，或取得任何折扣，以免影响消费者的利益。
- 4、 本会不可参与任何政治活动，不准让基金或会所作为政治用途。
- 5、 除非事先获得有关当局的批准，本会不能利用其名或职员或会员名义发行任何彩票。
- 6、 按新加坡有关工会法令强制性的规定，本会不得从事任何涉及任何工会性质之活动。
- 7、 除非事先获得新加坡警察部执照组主管或有关当局的书面批准，本会不得以任何目的向公众筹款。

十四 修改章程：

本会章程之修订或增删，都必须在会员大会上提出并获得参与投票者三分之二赞成才能通过，在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前，新章程不能执行。

十五 诠释：

在日常的会务上，如果有出现章程内没有列明的事项，执委会有权自行裁决，除非会员大会反对，否则执委会是最后的决定。

十六 纠纷:

会员间如果有发生争执，可通过特别会员大会根据章程解决处理之，若无法化解争端，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之。

- 1、 除非获得至少五分之三居住在新加坡有投票权的会员，亲自获通过委托书，在为此而召开的会员大会上通过，否则本会不得解散。
- 2、 若本会通过解散，必须偿还所有合法债款，剩余的基金款项，将根据会员大会的处理，或捐献给新加坡获得承认的慈善团体。
- 3、 解散证明书必须在解散之七天内呈交予社团注册官。

(本会章程内容以英文本为准)